

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

108年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民眾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，指學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游泳池、教室、演藝場所、會議室、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。

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三、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，應積極開放。

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，應免申請、免收費。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(如附件)，經申請核准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，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。

前項申請，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四、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平常上課日:上午 0600-0730，下午 1630-1800。

(二)例假日 0600-1800。

(三)寒暑假(有學生活動或上課時比照平常上課日，無學生比照例假日)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，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，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。

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。

五、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(一)學校教育活動。

(二)體育活動。

(三)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
因婚、喪、喜、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，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，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。

六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

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

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(六)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
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七、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(一)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，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
(三)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停止其使用，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：

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
九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；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

成時段不敷分配時，應由學校協調解決。

十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 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- (二)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- (三) 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- (四)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五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- 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- (七)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。
- (八)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十一、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，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。但人事與業務費(水電、修繕與養護費除外)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，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。

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108年3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園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，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。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者，不包括之。

場地使用收費表，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場地收費高於或低於附表收費基準者，並應報經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三條 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：

一、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
二、教育局或所屬機關、學校為主辦機關者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三、市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四、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，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。

五、基於社區敦親睦鄰，促進商圈發展，提供就業機會，吸引外漂回鄉，發展地方產業，帶動地方繁榮，免收保證金，僅收取部分場地使用費。

六、其他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(單位：新臺幣)

類別	場地使用費	說明
集會活動場所 仰山軒、 校史室、 圖書館	1. 有開冷氣： 每小時 800 元 2 沒有開冷氣： 每小時 400 元	一、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二、保證金為收費額度一倍。 三、本校校友借場地辦同學會，免收場地費，若使用冷氣則每小時 400 元。 四、與學校合作辦理推廣教育研習活動，免收場地費及水電費。
運動場(操場)	每小時 600 元 (一般活動使用)	一、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二、保證金為收費額度一倍。
	放天燈使用 每小時 2000 元	一、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二、保證金為收費額度一倍。 三、基於社區敦親睦鄰，促進商圈發展，提供就業機會，吸引外飄回鄉，發展地方產業，在地社區及校友借用本場地辦天燈施放活動，免收保證金，並以最優惠方式收取場地使用費，另租借場地活動後，需負責場地清潔維護，茲說明如下： 1. 施放天燈人數:40 人以下，每小時 300 元。 2. 施放天燈人數:41-80 人，每小時 600 元。 3. 施放天燈人數:81-160 人，每小時 900 元。 4. 施放天燈人數:161 人以上，每小時 1000 元。 四、另收取佈置時間場地費每小時 600 元。 五、借用場地使用後，須將操場及周邊與男女生廁所清潔乾淨(含清空垃圾桶)。
教室	每間每時 400 元	一、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二、保證金為收費額度一倍。 三、與學校合作辦理推廣教育研習活動，免收場地費及水電費。